

证券代码：837405

证券简称：锦澄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宁波锦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锦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否决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559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957%。

二、否决议案情况

审议否决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否决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考虑到原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时间与本公司年报编制计划时间上存在较大冲突，为保证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披露，公司不再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提供的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！

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0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%；反对股

数 15,798,7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否决原因：

由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承接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业务，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否决了该项议案。

4. 对公司的影响：

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否决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目前，因公司尚无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

5. 后续安排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暂无会计师事务所承接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公司将继续物色并提议其他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并依据相关制度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锦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 日